

# 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施工

## 检测 03 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4011839000210041001

**招标人：**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叶军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亮

**编制人：**贾丹

**发放时间：**2025 年 9 月

## 目 录

<b>第一章招标公告</b> .....	<b>1</b>
1.招标条件 .....	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投标截止时间 .....	3
6.资格审查 .....	3
7.评标方法 .....	3
8.发布公告的媒介 .....	3
9.联系方式 .....	3
友情提醒: .....	4
附件一 .....	5
附件二: .....	9
附件三: .....	14
附件四: .....	15
<b>第二章投标人须知</b> .....	<b>16</b>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
1 总则 .....	26
2 招标文件 .....	28
3 投标文件 .....	28
4 投标 .....	31
5 开标 .....	31
6 评标 .....	32
7 合同授予 .....	33
8 纪律和监督 .....	34
9 解释权 .....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6
<b>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	<b>37</b>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公告。 .....	38
1.评标方法 .....	38
2.评审标准 .....	38
3.评标程序 .....	39
<b>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b>	<b>43</b>
<b>第五章技术要求.....</b>	<b>77</b>
<b>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b>	<b>81</b>
一.投标文件封面 .....	81
二.投标文件内容 .....	82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以下也称“本工程”），招标人为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由建设单位多渠道筹集解决，已落实，本工程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施工检测 03 标（以下也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址（项目所在地）：常州市

2.2 工程规模：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为常州市“才”字型骨干线网的西南至东北线路，串联武进区、钟楼区及天宁区 3 个行政区。西起揽月湾站，东至东青站，沿线主要经过西太湖大道、禾香路、虹西路、湖滨北路、陈渡南路、怀德路、通江路、飞龙路、新堂路、西河。线路全长 30.607km，均为地下线，共设 25 座车站，均为地下站。全线新建 1 座车辆段、1 座停车场，分别位于西太湖和青龙，新建 2 座主变电所，共享利用既有常州线网茶山控制中心。

2.3 招标范围：依据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包含以下内容：

（1）对西太湖车辆段、东青停车场、主变电站工程材料（包括原、辅材料，半、成品）检测；

（2）对西太湖车辆段、东青停车场、主变电站已完成工程结构强度和外观进行检测；

（3）根据业主要求，对其他检测标段进行抽检；

（4）对 5 号线正线商混站、预制构件厂（包括原材、出厂前）进行抽检；

（5）涉及施工检测相关的其他工作。

2.4 标段划分：5 号线施工检测划分为 4 个标段，本次仅对 03 标进行招标，常州地铁 5 号线土建施工检测项目 01 标、02 标中标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2.5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12 月（具体时间以实际施工进场时间为准）。

2.6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性法规及“技术要求”等规定。

2.7 最高限价：本次招标有效投标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为：8952853.15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内容必须包含：建筑材料检测、建筑结构与构件或主体结构工程、地基基础）。

3.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专项内容必须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与地下工程、建筑节能、建筑幕墙）；

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内容必须包含：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内容必须包含市政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建筑水电，饰面材料，防水材料，门窗、墙体材料）。

3.4 企业业绩：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地铁工程或房建工程的施工检测或第三方检测项目。

3.5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3.6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地铁工程或房建工程的施工检测或第三方检测项目。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类似项目认定标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09 月 15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 2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 5. 投标截止时间

5. 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5.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本工程由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招标人:	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中吴大道 1259 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
邮编:	213000	邮编:	210019
联系人:	朱先生	联系人:	任龙、贾丹、陈杰

电话： 0519-68188188

电话： 025-84795463、025-84795429

### 友情提醒：

1、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信息库”）中注册、维护企业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全省统一主体库操作手册，省主体信息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右侧“建设工程－开标直播”（网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0519-85588123。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附件一：

##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项目资审合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的；

（四）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五）企业的资质及业绩，项目负责人要求及业绩，人员要求等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

（六）类似项目业绩：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类似项目需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如下：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材料）；

②合同；

③竣工验收证明；

2、类似项目认定标准：

①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②业绩主要特征以合同内容载明为准。

备注：

1) 竣工验收证明具体形式包括竣工验收报告或原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另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地表明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

2)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不认可，且须附原联合体协议书。

3) 上述业绩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上述业绩未办妥入库手续的，资格审查

按不通过处理。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中选择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并建立链接，未建立链接、未选择或链接、选择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七）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 企业近1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条内容与招标文件所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为准）

（八）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的；

9.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号文执行；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主体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或未作链接资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备案证书、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3）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

（4）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注：

①录入“主体库”的所有资料必须以原件（或电子证照）扫描入库。

②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③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以下简称“主体库”）—“企业项目信息”版块；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业绩未办妥入库手续的，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④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选择已录入“主体库”—“企业项目信息”版块的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及证明材料并建立链接，未建立链接、未选择或链接、选择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五、投标人必须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录入或录入不全，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附件三）

（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如有）（附件四）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未按此要求，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大厅2.0”系统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登录“不见面大厅2.0”系统，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建设工程”中的“开标直播”。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2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大厅2.0”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2. 本工程不满3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3. 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 附件二：

### 评标办法

本项目只对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

#### 一、 评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 （二）初步评审

###### （1）形式性评审

- ①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②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

（2）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内容、工期、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①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②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④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⑤无效投标的判定：除招标文件单列的无效投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判定。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得分最高的前 3 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顺序）。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凡符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 二、评分标准

### （一）报价评分（8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2%、93%、94%、95%，K 值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人  $< 7$  家直接取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凡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最高分（8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 扣 1 分，每低 1% 扣 0.6 分（若不足 1% 按内插法计算，扣分保留两位小数），直至价格分扣完为止。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二）商务评分（2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最高得分
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p>在资格条件的基础上：</p> <p>①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每多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地铁工程的施工检测或第三方检测项目，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3 分；</p> <p>②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每多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5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房建工</p>	6 分

		程的施工检测或第三方检测项目，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在资格条件的基础上：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每多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地铁工程或房建工程的施工检测或第三方检测项目，每个得 4 分，最多得 4 分；	4 分
3	试验室建立	在常州市区范围内具备能保证检测工作正常开展的实验场所（核验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中载明的实验室地址）的，得 5 分，不符合不得分。	5 分
4	项目人员配备	①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现场负责人 3 人，得 2 分，不配备或少配备不得分。 ②除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外，配备 6 名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的检测人员得 3 分，不配备或少配备不得分。 (以提供的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书为准（含电子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总分			20 分

备注：

1、类似项目需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如下：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材料）；

②合同；

③竣工验收证明；

2、类似项目认定标准：

①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②业绩主要特征以合同内容载明为准。

③竣工验收证明具体形式包括竣工验收报告或原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另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地表明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

④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且须附原联合体协议书。

**3、上述业绩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制作链接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交，作不得分处理。**

**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诚信库信息挑选-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中选择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并建立链接，未建立链接、未选择或链接、选择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不得分处理。**

**5、人员证书提供职称证书、岗位合格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扫描件须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作不得分处理。**

###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

1、综合评审得分=报价评分+商务评分，由评标小组结合投标单位的报价评分、商务评分等要素进行全面评审计分，总分值 100 分，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为各项评分点得分相加，最终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2、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列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根据开标记录表顺序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 四、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 1、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2) 清标；3) 评审；4) 汇总得分；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3) 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信用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起，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59 号</p> <p>联系人：朱先生</p> <p>电话：0519—68188188</p> <p>电子邮箱：/</p> <p>传真：/</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4、15 层</p> <p>联系人：任龙、贾丹、陈杰</p> <p>电话：025-84795463、025-84795429</p> <p>电子邮箱：rl@jocite.com</p> <p>传真：/</p>
1.1.4	项目名称	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施工检测 03 标
1.1.5	建设地点	常州市（详见标段划分）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合同执行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招标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2 日 17:00:00
2. 2.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 间	2025 年 09 月 24 日
2. 4	招标控制价公布	2025 年 09 月 15 日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2 日 17:00:0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2025 年 09 月 24 日
	招标控制价	金额: 8952853. 15 元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其他投标文件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项目负责人业绩等其他证明材料</p> <p>其他内容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p> <p>需提供原件的材料：/</p> <p>其他：□开标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4 份。</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合同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1：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32050162863609666666-206011)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2. 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三、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p>2.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p> <p>3.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通过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在线申请办理银行、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或保险机构电子投标保单（网址 <a href="http://61.155.218.199:88/">http://61.155.218.199:88/</a>）。</p> <p>4.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p> <p>5.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6.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7.0 主体库。</p> <p>7.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 号）、《关于印发&lt;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gt;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 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7（市区、经开区项目）</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p> <p>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p> <p>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注	<p>1、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p> <p>2、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p> <p>3、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暗标编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6. 6	其他编制要求	/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30:00
4. 2.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无需递交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参加人员及要求：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大厅 2.0”系统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大厅 2.0”系统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大厅 2.0”登录并签到。
5. 2. 1	开标程序	/
5. 2. 2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不见面大厅 2.0”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8.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按合同执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含税总价的 10%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2025 年 09 月 22 日 17:00:00 前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8.5.3 投诉受理部门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投诉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 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燕山新区育才南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509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 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 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	0519-898632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局建工管理科	34
<p>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tbc@126. com; 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 通信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p>		
<p>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0.1 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并实行合同告知。</p>		
<p>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0.2.1 招标人清标程序</p> <p>10.2.1.1 评标前,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 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 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招标文件, 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li> <li>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li> <li>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 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并进行归类汇总;</li> <li>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li> </ol> <p>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 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 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 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充。</p> <p>10.2.2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 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按无效标处理。 废标条件按苏建规字[2017]1 号文附件 3 第六条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2.3 因招标文件版本限制, 做下列说明:</p> <p>(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清单填报价格。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清单一致 (投标人自行补充的项目除外)。</p> <p>(2) 投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费用标准和企业自身状况, 进行自主报价。</p> <p>(3)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作范围、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的体现。</p> <p>(4) 投标人应填写报价表中所列的所有项目的分项报价和合价。不管工作量是否标明, 投标人没有填写分项报价的项目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表的其他分项报价之中。</p> <p>(5)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 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p> <p>(6) 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p> <p>(7) 根据合同规定, 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规费和税金, 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之内, 中标后, 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8) 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 应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p> <p>(9) 招标控制价经公布无异议后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约束。</p> <p>(10) 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 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11) 一旦中标, 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所要缴纳的除规费外的其他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p> <p>(12) 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 10 条“投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投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 如有疑问请投标单位在答疑期间提出, 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 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3) 本工程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为准。</p> <p>(14) 招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苏建规字[2014]2号文件执行。</p> <p><b>重要提示:</b></p> <p>1. 各投标人, 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 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 避免雷同; 应在本单位编制上传投标文件, 请勿在其他单位、地方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 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 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2. 异议联系电话: 025-84795463, 异议联系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4、15 层。投诉受理部门: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投诉举报电话: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p> <p>3. 纪检监察举报电话: 0519-68182100</p> <p>4.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 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作出答复, 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 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 1.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 3.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 4. 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1.9.1.9 踏勘现场

1. 9. 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公布修改文件（修改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公布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查阅修改文件，或未按照该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

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概况及有关技术资料结合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填报出承担本项目工作所需的总报价。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招标人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投标总价应是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3.2.2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技术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公告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

## 2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方案。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 1.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1.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 1. 3 未按本章第 4. 1. 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2.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 2. 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 2. 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2. 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 2. 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 1. 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不适用】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通过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

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下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投诉受理部门	受理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 区 (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燕山新区育才南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509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

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招标公告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信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入库资料审查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注：本项目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价；（2）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3）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公告。**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公告。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招标公告；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招标公告。

2.3.3 评分标准

2.3.3.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招标公告；

- 2. 3. 3. 2 其他评分标准：见招标公告。
- 2. 3. 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见招标公告。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 1.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 1. 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 1.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 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 3.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 2. 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 3.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 2. 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 3.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 2. 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3.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明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技术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4 算术性修正

3.3.1 评标委员会在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评估时，除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2 根据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的修正方法具体为：

- (1) 投标函中的文字报价与数字报价不一致时，以文字报价为准；
- (2)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清单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清单中的报价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4) 当各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项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改总价；
- (5) 当报价中有招标范围内的重复计项等计算错误，应减去相应重复多计的数额，修改总价；
- (6) 当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7)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方法进行修正，修正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中标价以投标价与评标价中较低的一个为准。

\*如果投标人修正后的数额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数额，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3.5 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7.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3.8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 施工检测 03 标

合

同

甲方： 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遵循公平、自愿、等价有偿及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施工检测 03 标

项目地点和范围: 常州市。

工作内容(包含且不限于):

- (1) 对西太湖车辆段、东青停车场、主变电站工程材料(包括原、辅材料, 半、成品)检测;
- (2) 对西太湖车辆段、东青停车场、主变电站已完成工程结构强度和外观进行检测;
- (3) 根据业主要求, 对其他检测标段进行抽检;
- (4) 对 5 号线正线商混站、预制构件厂(包括原材、出厂前)进行抽检;
- (5) 涉及施工检测相关的其他工作;

## 二、合同工期: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上述质量检测服务工期安排如与甲方调整并报批的工程总筹划不符, 以后者为准, 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调整质量检测工期,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同步调整。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法规、规范、地方规程、标准及技术要求、设计文件等规定。

四、项目负责人:   。

##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不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税率为 6 %, 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 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的新税率执行, 调整相应的增值税税金, 不含税价不变。

申请付款时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提需满足向乙方负担最严格义务，最有利于甲方的解释原则为准。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义务，按合同约定承担本标段的质量检测任务。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甲方、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式履行合同。

十、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的合同文本。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本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税号：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税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一、定义

#### 1.1 词语定义

下列名称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 甲方：指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取得相应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2) 乙方：指甲方委托的承担本工程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施工检测 03 标并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3) 承包商：指在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指在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约定，甲方委托的承担本工程监理服务任务并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5) 监理工程师：指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在本工程上派驻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助手。
- (6) 本工程：是指甲方委托提供工程检测服务的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施工检测 03 标。
- (7) 合同总价：指乙方在检测服务期内为履行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检测设备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总和。

#### 1.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由国家、江苏省、常州市颁发的关于工程检测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1.3 适用语言

- (1)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的文字为中文。
- (2) 如本合同当事人对本合同条件及其附件有关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 1.4 规范、依据

检测工作的实施应当以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为依据。

## 1.5 其他

如本合同当事人对本合同条件及其附件有关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惯例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 二、质量检测范围

依据设计文件、国家及省市的规范、规定,对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施工检测 03 标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开展质量检测工作。

##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法规、规范,地方规程、标准等规定。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本项目检测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
- (2) 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检测、监测等第三方单位履约考核管理细则(试行)》对乙方进行履约考核,每半年为一个考核周期,每期计量金额的 10%作为当期考核费用,考核费用支付比例与考核结果挂钩,具体详见履约考核细则:
  - 1、当期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含),支付当期履约考核费用的 100%;
  - 2、当期考核得分 80 分(含)~90 分(不含),当期履约考核费用支付比例为当期考核得分的百分比;
  - 3、当期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扣除当期履约考核费用。

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考核等级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3) 乙方检测人员不按检测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不能胜任本项目的检测人员,如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后的检测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 (4) 有权对乙方的质量检测过程、成果等进行甲方认为必要的检查和监督并提出整改要求;对不能胜任合同职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直至解除合

同；

- (5) 甲方有权指定专人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对乙方的现场检测进行监督见证；
- (6)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调整及增减检测项目；
- (7) 甲方有权拒绝签认超出检测方案及检测频率以外且未征得甲方同意的试验检测；
- (8) 甲方负责制定、组织和实施检测相关管理办法，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 4.2 甲方的义务

- (1) 向乙方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 (2) 甲方授权\_\_\_\_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联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因合理原因甲方未能在该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的，甲方有权延期答复；
- (4) 检测工作开展过程中，及时协调检测单位与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关系，保证检测单位按时开展现场检测工作；
-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 (6) 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 4.3 乙方权利

- (1) 有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实施方案；
- (2) 有权对涉及检测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
- (3)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不受甲方干涉；
- (4)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检测服务报酬。

#### 4.4 乙方义务

#### 4.4.1 人员配备

(1) 乙方所投入检测人员应与合同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保持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 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甲方有权按合同条款7.2执行更换人员违约金。乙方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 项目负责人或检测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则视为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乙方应提出整改意见，如甲方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撤换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无条件撤换，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乙方拒绝更换的，按合同条款7.2承担违约责任。

#### 4.4.2 资质条件

乙方须具备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 4.4.3 工作要求

(1) 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按甲方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足额、按时派出检测人员和投入设备。如甲方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检测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甲方及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3)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及合同要求，检测方法、工艺、流程等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并在施工、监理单位见证的情况下进行；

(4) 检测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5) 乙方配合甲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并组织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每周对工程现场进行巡视,及时通知施工与监理单位开展相关检测工作;

(6) 乙方应自行解决检测人员交通、通讯费、食宿、保险等全部因检测需要所发生的费用,且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7) 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原因需改变检测手段,致使检测工作难度额外增加时,乙方均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检测工作,乙方应综合考虑此类情况可能发生的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 对于甲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乙方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9) 按时进行现场收样、提交检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10) 向甲方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11) 提供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12) 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检测结果;

(13)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14) 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为确保检测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15) 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确保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

(16) 对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17) 负责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建立相对独立检测报告、检测台账等资料管理体系，做好施工中的检测台账和检测工作记录，建立不合格检测台账，对异常数据进行及时跟踪，确保有效闭合，妥善保管好各类技术资料；

(18) 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检测服务，及时、准确地提交检测报告，保证检测报告客观、公正，并对检测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19)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导致工作量发生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20) 设置组织机构、建立制度，确保各项工作开展：

①根据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设置组织架构、配备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试验检测人员，并对其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②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品和现场工作设备，确保质量检测工作顺利开展。

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轨道交通建设有关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销售，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检测机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从事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和施工活动，不得接受承包商的检测委托。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与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的销售方、供应方以及其他与检测成果利益相关方存在收受、索要好处或人情往来的情形；

(21) 配合好甲方、建管中心及监理的工作，每周向甲方、监理上报施工进展、材料进场及试验检测计划。服从政府质监部门质量监督抽检的要求，及时送检并承担相关的检测费用；

(22) 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并在履行完本合同义务时，向甲方签订所有检测项目确认表；

(23)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24) 乙方应确保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25) 乙方需对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人员的安全负责；

(26) 在整个服务期间，乙方自身的人员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

设备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他标段项目及材料供应商进行抽检及实体质量检查，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支付。

(28) 乙方应配合建设单位开展现场质量巡查、不定期抽检，参与施工关键节点条件核查、综合大检查、首件验收、工程验收等工作，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支付。

(29) 现场取样、检测工作过程需提供视频资料并上传至甲方建设管理平台，未上传需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

(30) 施工单位每期计量前，施工检测单位参与施工单位的已完成合格工程可计量范围的确认，出具本期计量范围内工程检测情况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累计已检测项目的检测批次累计量与合格率，本期可计量工程范围的检测部位、检测项目、批次、累计量、合格情况。

(31) 对5号线正线商混站、预制构件厂（包括原材、出厂前）抽检实际频次需按甲方要求实施。

#### 4.4.4 复检

(1) 因检测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复检或二次检测的，乙方应负责进行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督促工程质量责任方或事故责任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2) 因甲方对工程质量有疑议并提出需复检的，乙方应负责检测，若检测合格不增加任何费用，若检测不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督促工程质量责任方或事故责任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复检及二次检测工作的正常推进；

#### 4.4.5 履约考核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关于参建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接受甲方的履约考核，并认可相应评价考核结果以及甲方对考核结果的应用，考核费用与考核结果相关联。

### 五、检测实施方案、服务期和进度安排

## 5.1 施工检测单位提交的检测实施方案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并于乙方工作实施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检测实施方案, 乙方应按照经监理及甲方批准后的检测实施方案要求, 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检测工作, 并受其约束。

(2)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 书面要求乙方进一步提供详细的说明和其他内容。

本工程具体检测服务期见合同协议书。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 应相应延长服务期, 但并不因检测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合同总价。

## 5.2 服务期和进度安排

(1) 本工程具体检测服务期见合同协议书。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 应相应延长服务期, 但并不因检测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合同总价。

(2) 乙方应合理安排工作进度, 在不影响工程工期的原则下实施检测, 按时提交工作成果报告。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本工程工期延误, 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加快工作进度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若乙方不采取相应措施, 应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 六、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 6.1 计价方式

计价方式: (1) 施工检测 (车辆段、停车场、主变 (其中, 主变为土建的检测) 的材料和工程结构强度和外观检测) 费用: 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计量、限定总价。 (2) 5 号线正线商混站、预制构件厂 (包括原材、出厂前) 抽检费用: 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计量、不限总价。 (3) 对其他标段抽检费用: 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计量、限定总价。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 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的新税率执行, 调整相应的增值税税金, 不含税价不变。

## 6.2 价格组成

合同总价包含本工程内乙方的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检测试验费、机械费、进出场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食宿费、检测设备使用维护费、水电费、现场试验室土建及装修、出具报告、评审费、税金、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乙方认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应发生的一切费用。

### 6.3 支付

- (1) 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提供履约担保；
- (2) 履约过程中每半年计量支付一次，支付金额=当期应计量金额×40%+当期考核费用（考核费为当期应计量金额×10%，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 (3) 5号线全线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经甲方确认的结算审定金额的97%。
- (4) 所检测项目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档案归档后，支付剩余款项。
- (5) 所有款项的支付由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手续资料提交完整且符合要求，经甲方支付流程审批通过后28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申请付款时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6)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原则上结算资料一次性提交完整，乙方应对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结算资料提交后，原则上甲方不再接收乙方补充的其他资料。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期限进行结算，因甲方项目使用国有资金，相关审计结算流程时间可能较长，乙方对此予以明知，并放弃相应时限要求。同时，乙方在收到甲方有关配合结算、审计的事项时，应积极响应并积极履行，因乙方怠于履行结算工作，或不予以配合，导致审计结算工作无法正常继续的，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项目需进行政府审计或复审的，按照相关审计要求进行。乙方同意并确认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或审计局委托的审计单位作出的审计报告、审定单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同时乙方同意该等审计报告结算依据送达乙方后即生效确认。

### 6.4 合同价格的调整

- (1) 当工程工期调整或延期导致检测服务期延长时，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合同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检测项目，以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为准，并需按照规范及设计文件、质量监督部门及专业验收单位的要求实施检测。新增项目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单价；无类似项目按取费文件单价\*中标价/控制价\*50%作为计量和结算单价；取费文件中没有类似项目的，按市场调查价格\*中标价/控制价\*50%作为计量和结算单价，但施工检测费用总价及对其他标段抽检费用总价不予调整。

(3) 超出企业检测资质范围的检测项目，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且经甲方书面审核批准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4) 人员需求为能够按合同标准完成全部检测工作的最低配置，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要求增减人员，乙方在报价中应综合考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人员的增加，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5)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合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和范围外的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负有向甲方报告的提醒注意义务，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6)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引起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变化，施工检测费用总价及对其他标段抽检费用总价不予调整。因物价变动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7) 超出设计文件、规范要求的检测工作量，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8) 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展检测工作，检测频次应满足现场实际需求，应充分按照规范、设计文件及常州市行政监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及甲方关于《试验检测项目与频次管理办法》实施检测，施工检测费用总价及对其他标段抽检费用总价不予调整。

(9) 检测项目未发生或检测频次减少的，该检测项目费用核减。检测项目新增或检测频次增加导致增加的，施工检测费用总价及对其他标段抽检费用总价不予调整。

(10) 为满足验收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额外增加的检测指标引起的费用变化，施工检测费用总价及对其他标段抽检费用总价不予调整。

## 七、违约和争议

### 7.1 甲方违约责任:

付款条件已满足要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条款支付合同价款。

### 7.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 24小时内，按甲方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5000元/天；

(2) 乙方未按照合同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足额、按时派出检测人员和投入设备，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5000元；

(3) 因重大疾病、死亡、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人员的，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所投入检测人员应与合同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保持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5000元/人；

(5) 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但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5万元/人；

(6) 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人员，乙方拒不执行，则自撤换通知下达7天后，按擅自更换人员处理，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未按照设计及合同要求，检测方法、工艺、流程等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和规程的要求，或未在施工、监理单位见证的情况下进行相关检测，视为严重违约，第一次发现，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1万元。该严重违约行为发生二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8) 如乙方与施工单位串通，将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修改检测结论，损害甲方的利益，视为严重违约，第一次发现，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5万元。该严重违约行为发生二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开工的，每延迟开工 1 天，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迟延开工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乙方应当合计承担的延迟履行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②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检测，每延迟 1 天，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迟延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乙方应当合计承担的延迟履行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③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每延迟 1 天，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迟延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乙方应当合计承担的延迟履行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10)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1)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检测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12) 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 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符合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单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暂定检测服务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选任第三方代替乙方履行义务所支出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

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同时，乙方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已完成检测结果报告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解除后，对已完成的工作量，乙方需准备相关资料文件，甲方根据施工图纸、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结合乙方资料文件及时进行验收。已完成的工作量如资料齐全、质量合格且符合规范及合同约定，则该已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

### 7.3 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机构为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为常州市。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内容应继续执行。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涉诉涉仲裁，产生的相应律师费、查档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司法鉴定费等所有维权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所涉及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间接损失，甲方均有权优先从应付合同价款、进度款、结算款、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八、转包与分包

8.1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如特殊原因需要分包，应征得甲方同意。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分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分包部分发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欠缴第三方检测费用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追索的，甲方不承担代为给付的责任。

8.2 专业检测分包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将分包中心的名称、分包范围与分包内容、分包合同及分包价款向甲方报告并出示，甲方对此分包有确认和否决权。

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在经济上甲方只与乙方发生关系，但甲方对乙方分包单位的工作有权监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均视为乙方的违约。

8.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资质范围外的检测项目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委外单位必须经甲方批准，委托检测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另外支付。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委外检测，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委外检测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欠缴委外单位检测费用导致向甲方追索的，甲方不承担代为给付的责任。

8.5 因乙方违法转包或分包导致甲方涉诉涉仲裁的，产生的相应律师费、查档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司法鉴定费等所有维权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担保 。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现金担保：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银行保函：需为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独立保函，履约保函格式须经甲方认可。

履约保函必须按照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甲方认可的格式。经过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的 180 日。如履约担保由于兑付致使担保金额不足签约合同价的 10%，或者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之前失效，乙方应当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 15 日前向甲方重新提交一份符合上款规定的履约担保，并将效力截止日期标注在工程竣工并按甲方要求移交完成之后。乙方未能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 15 日前重新开具同等金额且与原保函有效期相衔接的新保函并提交至甲方的，甲方有权提取原保函项下的全

部款项或从应付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且不再接受乙方提供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应在工程竣工并按甲方要求移交完成之日起 30 天内履行手续退还给乙方。以现金方式递交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到期后无息退还。

##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或义务的，则不视为违约。不可抗力系指战争、火灾、洪水、特大暴雨、地震、台风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前提是：

-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3 日内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积极措施；
-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
- (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 (4) 不可抗力影响发生后的 15 日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或怠于履行通知义务以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 60 日，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十一、索赔

10.1 当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0.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

(或) 对甲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1.1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11.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 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乙方, 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11.4 如乙方发生本合同 7.2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直至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11.5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7 日的, 可以解除合同。

11.6 一方根据 11.5 条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 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

11.7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应保障并保证其提供的文件的任何一部分以及在接受其提供的任何一项或部分服务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有关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

除诉讼或仲裁程序中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审理案件需要,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条文、计划、资料、成果)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与合同履行无关联性或必要性的其它人员。

除诉讼或仲裁程序中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审理案件需要, 乙方应当遵守招标投标/合同的有关纪律要求, 不能向与合同履行无关联性或必要性的其它人员泄漏或透漏招标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信息。

乙方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 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期间所知悉的甲方商务、财务、技术、项目、产品、用户资料、经营管理等信息予以保密, 除为合同目的所必须, 若没有得到甲方的事先批准, 合同的任何部分

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向第三方披露。如果就是否为出于合同之目的而必须刊登和披露有争议时，甲方决定应是最终决定。

本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年后或直至上述信息成为公众所熟知的信息为止。

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应立即消除影响，弥补损失，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十四、其他

1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过错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涉诉、涉仲裁或需要采取其他维权措施的，由此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查档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司法鉴定费等所有维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2 本合同所称“损失”均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企业名誉损失、行政机关处罚、人身损害赔偿费用等，及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支出的，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甲方涉诉涉仲裁，产生的相应律师费、查档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司法鉴定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14.3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损失赔偿及其他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合同价款、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等款项中直接予以抵扣。

若上述抵扣款项从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的，乙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或甲方通知后的指定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按实补足履约保证金（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

若上述抵扣款项不足以覆盖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支付。甲方行使追偿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等），亦由乙方承担。

14.4 与本合同相关的各项通知、文件、资料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任一方需变更送达地址的，

应在变更前三日书面有效通知另一方。否则任一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寄送后三日即视为已送达，被退回或拒收当日视为送达。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同时适用于诉讼或仲裁的各个程序的法律文书的送达。

甲方：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59 号

联系电话：联系人：

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人：

14.5 若双方对案涉工程质量存在争议，乙方同意按照甲方选择确定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且该鉴定机构作出的报告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自鉴定报告送达乙方即视为乙方认可鉴定结果，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4.6 关于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数额、违约金计算方式、损失赔偿、权利义务分配等，双方均不认为该等金额的约定存在过高或权利义务分配存在显失公平等情形，双方自愿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

**14.7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关于参建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接受甲方的履约考核，并认可相应评价考核结果以及甲方对考核结果的应用。若对乙方的履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约谈警示、拒绝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参与甲方或其授权组织的各类招采活动。**

## 十五. 合同语言

合同的正式语言为汉语。

## 十六.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 十七. 附件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检测项目清单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投入的项目组成员

附件五：技术要求

附件六：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独立保函）模板

附件七：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 廉政责任书

甲方：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进行，特订立本责任书。

#### 第一条 双方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合同对应的经济业务活动所涉及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杜绝违约行为发生。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建立健全自我约束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并实施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反映。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或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介绍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等参与项目。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七) 不准有其他违反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甲方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人员进行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安排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等参与项目。

(六) 不准有其他违反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约定的，甲方将依据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1. 情节严重的，甲方按照《常州市轨道交通参建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在一定时期内限制乙方参与甲方建设项目；2. 乙方将依据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3.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第五条 甲方监督部门：常州地铁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信函举报或来访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59 号；举报电话：0519-68188134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施工检测 03 标合同的附件，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单位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单位章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止。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附件二：检测项目清单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投入的项目组成员

附件五：

## 技术要求

### 一、工程概况

常州地铁 5 号线为常州市“才”字型骨干线网的西南至东北线路，串联武进区、钟楼区及天宁区 3 个行政区。西起揽月湾站，东至东青站，沿线主要经过西太湖大道、禾香路、虹西路、湖滨北路、陈渡南路、怀德路、通江路、飞龙路、新堂路、西河。线路全长 30.607km，均为地下线，共设 25 座车站，均为地下站。全线新建 1 座车辆段、1 座停车场，分别位于西太湖和青龙；新建 2 座主变电所，共享利用既有常州线网茶山控制中心。

### 二、主要工作内容

依据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包含以下内容：

- (1) 对西太湖车辆段、东青停车场、主变电站工程材料（包括原、辅材料，半、成品）检测；
- (2) 对西太湖车辆段、东青停车场、主变电站已完成工程结构强度和外观进行检测；
- (3) 根据业主要求，对其他检测标段进行抽检；
- (4) 对 5 号线正线商混站、预制构件厂（包括原材、出厂前）进行抽检；
- (5) 涉及施工检测相关的其他工作；

### 三、执行和参照的规范、规程、标准及相关资料

适用主要规范、规程及标准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规程及标准，投标期间出现新版本的规范，应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GB50204-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8-2011《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T50082-2009《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1-2019《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JGJ63-2006《混凝土用水标准》

GB175-2023《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14684-2022《建设用砂》

GB/T14685-2022《建设用卵石、碎石》

- GB/T 50299-2018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GB/T 35159-2017 《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
- JC/T 477-2005 《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
- GB/T 20472-2006 《硫铝酸盐水泥》
- GB/T 1499.1-2017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 GB/T 1499.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 JGJ107-2010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 JGJ18-2012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 JGJ106-2014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 GB 50202-2018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GB50208-2011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 18445-2012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 GB/T 18173.1-2012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1部分：片材》
- GB50208-2011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T 19250-2013 《聚氨酯防水涂料》
- GB50208-2011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JG/T312-2011 《预水膨胀止水胶》
- GB50208-2011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 18173.2-2014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2部分止水带》
- JC/T 482-2022 《聚氨酯建筑密封胶》
- JC/T 2428-2017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 JC/T 907-2018 《混凝土界面处理剂》
- GB/T17638-2017 《土工合成材料 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 GB/T700-2006 《碳素结构钢》
- GB/T1591-2018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 GB/T5574-2008 《工业用橡胶板》
- GB50208-2011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 18173.4-2010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4部分：盾构法隧道管片用橡胶密封垫》
- GB/T 90.1-2023 《紧固件 验收检查》

CJJ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JTG 3430-202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41-2024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GB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JGJ145-2013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GB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T 15831-2023 《钢管脚手架扣件》  
GB/T 17395-2008 《无缝钢管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JG/T 503-2016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

#### 四、项目人员及实验室要求

##### 1、项目人员要求

检测单位须安排足够的人员，保证实现建设单位所提出的检测质量、进度、安全等目标。管理人员、检测人员数量视工作情况应及时追加或调整。人员配备要求见下表：

岗位	人数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1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地铁工程或房建工程的施工检测或第三方检测项目；
现场负责人	3	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
其他检测人员	6	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

##### 2、实验室要求

(1) 发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对试验室进行验收。中标人须提供试验室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试验室设备仪器及购买证明（发票）、试验设备的计量合格

证明、试验室国家计量认证（CMA）证明等相关材料。实验场所须在常州市区范围内（核验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中载明的实验室地址）且能保证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其中水泥、粉煤灰、砂、碎石、混凝土、钢筋、土工、防水材料等常规指标检测须在项目所在地完成。

（2）如不能满足现场工作要求的，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整改完成，并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如未能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整改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且中标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附件六：

##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独立保函）模板

（仅供参考）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59 号

开立人：

地址：

致：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59 号

鉴于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 XXXX，  
地址：XXXX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就 XXXX  
(以下简称“本工程” )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XXXX 合同  
(合同编号：XXXX，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我方(即“开立  
人” )应申请人的申请，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  
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  
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  
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

律师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 整（CNYXXXX）。

三、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后 180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纸质原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受益人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上述付款通知送达我方的地址为：XXXX。

五、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六、本保函应受国际商会制定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第七百五十八号出版物）的管辖。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保函开立人名称（盖章）：

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



附件七：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_\_\_\_代表本投标人委任\_\_\_\_为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  
工程施工检测 03 标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质量、结算与  
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代表本投标人全权负责。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

## 第五章技术要求

### 五、工程概况

常州地铁 5 号线为常州市“才”字型骨干线网的西南至东北线路，串联武进区、钟楼区及天宁区 3 个行政区。西起揽月湾站，东至东青站，沿线主要经过西太湖大道、禾香路、虹西路、湖滨北路、陈渡南路、怀德路、通江路、飞龙路、新堂路、西河。线路全长 30.607km，均为地下线，共设 25 座车站，均为地下站。全线新建 1 座车辆段、1 座停车场，分别位于西太湖和青龙：新建 2 座主变电所，共享利用既有常州线网茶山控制中心。

### 六、主要工作内容

依据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包含以下内容：

- (1) 对西太湖车辆段、东青停车场、主变电站工程材料（包括原、辅材料，半、成品）检测；
- (2) 对西太湖车辆段、东青停车场、主变电站已完成工程结构强度和外观进行检测；
- (3) 根据业主要求，对其他检测标段进行抽检；
- (4) 对 5 号线正线商混站、预制构件厂（包括原材、出厂前）进行抽检；
- (5) 涉及施工检测相关的其他工作；

### 七、执行和参照的规范、规程、标准及相关资料

适用主要规范、规程及标准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规程及标准，投标期间出现新版本的规范，应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GB50204-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8-2011《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T50082-2009《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1-2019《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JGJ63-2006《混凝土用水标准》

GB175-2023《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14684-2022《建设用砂》

GB/T14685-2022《建设用卵石、碎石》

- GB/T 50299-2018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GB/T 35159-2017 《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
- JC/T 477-2005 《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
- GB/T 20472-2006 《硫铝酸盐水泥》
- GB/T 1499.1-2017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 GB/T 1499.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 JGJ107-2010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 JGJ18-2012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 JGJ106-2014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 GB 50202-2018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GB50208-2011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 18445-2012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 GB/T 18173.1-2012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1部分：片材》
- GB50208-2011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T 19250-2013 《聚氨酯防水涂料》
- GB50208-2011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JG/T312-2011 《预水膨胀止水胶》
- GB50208-2011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 18173.2-2014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2部分止水带》
- JC/T 482-2022 《聚氨酯建筑密封胶》
- JC/T 2428-2017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 JC/T 907-2018 《混凝土界面处理剂》
- GB/T17638-2017 《土工合成材料 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 GB/T700-2006 《碳素结构钢》
- GB/T1591-2018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 GB/T5574-2008 《工业用橡胶板》
- GB50208-2011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 18173.4-2010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4部分：盾构法隧道管片用橡胶密封垫》
- GB/T 90.1-2023 《紧固件 验收检查》

CJJ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JTG 3430-202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41-2024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GB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JGJ145-2013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GB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T 15831-2023 《钢管脚手架扣件》  
GB/T 17395-2008 《无缝钢管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JG/T 503-2016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

## 八、项目人员及实验室要求

### 3、项目人员要求

检测单位须安排足够的人员，保证实现建设单位所提出的检测质量、进度、安全等目标。管理人员、检测人员数量视工作情况应及时追加或调整。人员配备要求见下表：

岗位	人数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1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地铁工程或房建工程的施工检测或第三方检测项目；
现场负责人	3	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
其他检测人员	6	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

### 4、实验室要求

(1) 发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对试验室进行验收。中标人须提供试验室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试验室设备仪器及购买证明（发票）、试验设备的计量合格

证明、试验室国家计量认证（CMA）证明等相关材料。实验场所须在常州市区范围内（核验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中载明的实验室地址）且能保证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其中水泥、粉煤灰、砂、碎石、混凝土、钢筋、土工、防水材料等常规指标检测须在项目所在地完成。

（2）如不能满足现场工作要求的，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整改完成，并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如未能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整改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且中标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5.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报价表；
7. 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8.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
9. 拟投入的办公设施；
10. 投标人主要业绩；
11. 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业绩；
12. 承诺书；
13.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内容。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经仔细研究了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施工检测 03 标招标文件（包括补充、答疑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单位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作为服务费用，承担并完成相关服务任务。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2、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投标，我单位保证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工作。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上述总价的 10%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在该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对我单位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在正式签订服务协议书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我单位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业主（招标单位）：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施工检测 03 标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与业主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此委托书不具备再委托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

日期：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4.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表 1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并对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作投标人完全接受。

附：商务及技术依从性声明

商务及技术依从性声明

我方确认：除了“商务及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条款外，我方的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将依从招标文件对于商务及技术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5. 开标一览表

表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含税报价（元）	增值税税率
投标含税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其它		

说明：1. 本表中的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成本（含工资、奖金、福利等）、管理成本、劳保费用、工具使用费、办公及维保耗材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人不在中标价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投标报价包含“技术要求”规定的一切服务工作的服务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6. 投标报价表

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施工检测 03 标分项报价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序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混凝土						
		1	混凝土抗渗	组	304		
1	混凝土、砂浆	2	混凝土抗压强度(同条件 600° C · d)	组	380		
		3	混凝土抗压强度(标准养护)	组	1260		
		4	砂浆(抗压强度)	组	320		
		5	预拌砂浆(保水率、抗压、稠度或 2h 稠度损失率, 粘结强度、抗渗强度等)	组	61		
		6	不溶物	项	8		
3	混凝土拌合用水	2	碱含量	项	8		
		3	可溶物	项	8		
		4	氯离子含量	项	8		
		5	硫酸盐含量	项	8		
		6	PH 值	项	8		
		7	安定性	组	52		
4	通用硅酸盐水泥	2	标准稠度用水量	组	52		
		3	凝结时间	组	52		
		4	强度	组	52		
		5	细度(筛余法)	组	52		
5	建筑用砂	1	含泥量	组	22		

		2	氯离子含量	组	22		
		3	泥块含量	组	22		
		4	颗粒级配	组	22		
6	建筑用碎石	1	含泥量	组	32		
		2	泥块含量	组	32		
		3	颗粒级配	组	32		
		4	压碎指标	组	32		
		5	针、片状颗粒含量	组	32		
7	喷射混凝土 用速凝剂	1	细度	组	12		
		2	含水率	组	12		
		3	净浆（凝结时间）	组	12		
		4	抗压强度比（1d）	组	12		
		5	抗压强度比（28d）	组	12		
		6	氯离子含量	组	12		
		7	总碱量（基准法）	组	12		
二、钢材							
1	热轧光圆钢 筋	1	拉伸、弯曲、称重 $\phi \leq 25\text{mm}$	组	165		
2	热轧带肋钢 筋	1	拉伸、冷弯 $\phi \leq 25\text{mm}$	组	355		
		2	拉伸、冷弯 $\phi = 28\text{mm}$	组	455		
		3	拉伸、冷弯 $\phi \geq 32\text{mm}$	组	355		
		4	最大力总伸长率	组	1205		
		5	重量偏差	组	1205		
		6	反向弯曲	组	1205		
		7	强屈比、超强比	组	1205		

3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	1	单向拉伸极限抗拉强度 $\phi \leq 25\text{mm}$	组	260		
		2	单向拉伸极限抗拉强度 $\phi = 28\text{mm}$	组	290		
		3	单向拉伸极限抗拉强度 $\phi \geq 32\text{mm}$	组	210		
4	钢筋焊接接头	1	拉伸性能 $\phi = 28\text{mm}$	组	130		
		2	拉伸性能 $\phi \leq 25\text{mm}$	组	130		
<b>三、地基与基础</b>							
1	桩基低应变	1		根	2000		
2	桩基、地连墙声波透射法	1		根(幅)	180		
					255		
4	水泥土取芯	1		米	587		
5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	抗弯破损	组	10		
6	复合地基静载试验	1	静载	点	80		
7	原土承载力试验	1	动力触探	点	200		
11	单桩荷载试验	1	静载 (荷载 $\leq 100\text{t}$ )	吨	5100		
		2	静载 (100 $<$ 荷载 $\leq 300\text{t}$ )	吨	9500		
		3	静载 (300 $<$ 荷载 $\leq 1000\text{t}$ )	吨	8336		
<b>四、结构防水</b>							
1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1	含水率	组	8		
		2	28d 抗压强度	组	8		
		3	28d 抗折强度	组	8		

		4	施工性	组	8		
		5	外观	组	8		
		6	细度	组	8		
		7	湿基面粘结强度	组	8		
		8	氯离子含量	组	8		
		9	混凝土抗渗性能	组	8		
		10	砂浆抗渗性能	组	8		
		2	拉伸强度常温	组	8		
		3	拉断伸长率常温	组	8		
		4	拉断伸长率-20℃	组	8		
		5	撕裂强度	组	8		
		6	不透水性	组	8		
		7	低温弯折	组	8		
		8	热空气老化	组	8		
		9	耐碱性	组	8		
2	三元乙丙橡胶防水卷材	10	粘结剥离强度(片材与片材)	组	8		
		11	静态荷载	组	8		
		12	冲击性能	组	8		
		13	防窜水性	组	8		
		14	热稳定性	组	8		
		15	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无处理)	组	8		
		16	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热处理)	组	8		
		17	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水泥粉 污染表面)	组	8		
		18	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泥沙污	组	8		

			染表面)				
		19	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紫外线老化)	组	8		
		20	与后浇混凝土浸水剥离后强度	组	8		
3	高分子防水卷材	1	拉伸性能	组	8		
		2	撕裂强度	组	8		
		3	冲击性能	组	8		
		4	静态荷载	组	8		
		5	耐热性	组	8		
		6	低温弯折性	组	8		
		7	防窜水性	组	8		
		8	热老化(70度, 168h)	组	8		
		9	热稳定性	组	8		
		10	与后浇砼剥离强度	组	8		
		11	与后浇砼浸水后剥离强度	组	8		
4	聚氨酯防水涂料	1	表干时间	组	6		
		2	断裂伸长率	组	6		
		3	低温弯折性	组	6		
		4	固体含量	组	6		
		5	拉伸强度	组	6		
		6	实干时间	组	6		
		7	撕裂强度	组	6		
		8	不透水性	组	6		
		9	吸水率	组	6		
		10	加热伸缩率	组	6		

		11	粘结强度	组	6		
		12	定伸时老化	组	6		
		13	热处理	组	6		
		14	碱处理	组	6		
		15	酸处理	组	6		
		16	人工气候老化	组	6		
		17	外观	组	6		
		18	有害物质	组	6		
		19	潮湿基面粘结强度	组	6		
5	遇水膨胀聚氨酯止水胶	1	实干时间	组	4		
		2	实干厚度	组	4		
		3	密度	组	4		
		4	外观	组	4		
		5	固含量	组	4		
		6	下垂度	组	4		
		7	表干时间	组	4		
		8	7d 拉伸粘结强度	组	4		
		9	低温柔韧性	组	4		
		10	拉伸强度	组	4		
		11	断裂伸长率	组	4		
		12	体积膨胀倍率	组	4		
		13	长期浸水体积膨胀倍率保持率	组	4		
		14	浸泡介质后体积膨胀倍率保持率 (饱和 Ca(OH) <sub>2</sub> 溶液)	组	4		
		15	浸泡介质后体积膨胀倍率保持率	组	4		

			(5%NaCl 溶液)				
		16	VOC	组	4		
		17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组	4		
		18	抗水压力	组	4		
6	(钢边) 橡胶止水带	1	硬度	组	4		
		2	拉伸强度	组	4		
		3	拉断伸长率	组	4		
		4	压缩永久变形 (70℃×24h)	组	4		
		5	压缩永久变形 (23℃×168h)	组	4		
		6	撕裂强度	组	4		
		7	脆性温度	组	4		
		8	热空气老化 (70℃×168h)	组	4		
		9	臭氧老化	组	4		
		10	橡胶与金属粘合	组	4		
7	聚氨酯建筑密封胶	1	密度	组	4		
		2	流动性-下垂度	组	4		
		3	流动性-流平性	组	4		
		4	表干时间	组	4		
		5	挤出性	组	4		
		6	适用期	组	4		
		7	弹性恢复率	组	4		
		8	拉伸模量 23℃	组	4		
		9	拉伸模量-20℃	组	4		
		10	定伸粘结性	组	4		
		11	浸水后定伸粘结性	组	4		

		12	冷拉热压后的粘结性	组	4		
		13	质量损失率	组	4		
8	非固化橡胶 沥青防水涂料	1	外观	组	4		
		2	剥离性能	组	4		
		3	固含量	组	4		
		4	粘结性能（干燥基面）	组	4		
		5	粘结性能（潮湿基面）	组	4		
		6	剪切状态下粘合性	组	4		
		7	低温柔性	组	4		
		8	耐热性	组	4		
		9	热老化	组	4		
		10	耐酸性	组	4		
		11	耐盐性	组	4		
		12	耐碱性	组	4		
		13	自愈性	组	4		
		14	渗油性	组	4		
		15	抗窜水性	组	4		
9	玻纤网格布	1	外观	组	8		
		2	拉力（宽 50mm）纵向、横向	组	8		
		3	延伸率 纵向、横向	组	8		
10	混凝土界面 处理剂	1	剪切粘结强度 7d	组	6		
		2	剪切粘结强度 14d	组	6		
		3	拉伸粘结强度未处理 7d	组	6		
		4	拉伸粘结强度未处理 14d	组	6		
		5	拉伸粘结强度浸水处理	组	6		

		6	拉伸粘结强度热处理	组	6		
		7	拉伸粘结强度冻融循环处理	组	6		
		8	拉伸粘结强度碱处理	组	6		
11	无纺布	1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	组	6		
		2	厚度	组	6		
		3	幅度偏差	组	6		
		4	断裂强力（纵横向）	组	6		
		5	断裂伸长率（纵横向）	组	6		
		6	CBR 顶破强力	组	6		
		7	撕破强力	组	6		
12	氯丁胶	1	外观	组	6		
		2	粘度	组	6		
		3	总固体含量	组	6		
		4	密度	组	6		
		5	储存稳定性	组	6		
13	镀锌止水钢板	1	镀锌层厚度	组	6		
		2	拉伸强度	组	6		
		3	弯曲性能	组	6		
		4	断后伸长率	组	6		
五、土工材料							
1	土工试验	1	压实度（环刀法）	点	6020		
		2	压实度（灌砂法）	点	4520		
		3	压实度（灌水法）	点	2020		
		4	K30 压实系数	点	204		
		5	击实试验（细粒土，灰土）	组	29		

		6	灰剂量标准曲线(细粒土, 灰土)	组	29		
		7	击实试验(细粒土, 素土)	组	8		
		8	击实试验(水泥土)	组	8		
		9	水泥剂量标准曲线(水泥)	组	25		
		10	击实试验(碎石土)	组	8		
		11	石灰剂量(细粒土)	组	4505		
		12	液塑限(界限含水率)	组	10		
		13	弯沉(贝克曼梁法)	点	4500		
		1	细度	项	17		
2	石灰	2	(CaO+MgO)含量	项	17		
		3	未消化残渣含量	项	17		
		1	抗折强度	组	17		
3	实心砖	2	抗压强度	组	17		
		3	外观	组	17		
		4	尺寸	组			
		5	干密度	组	17		
		6	吸水率	组	17		
		1	软化点(沥青)	项	7		
4	沥青及沥青 混合料	2	针入度(沥青)	项	7		
		3	延度(沥青)	项	7		
		4	溶解度(沥青)	项	7		
		5	薄膜加热试验(质量变化)(沥青)	项	7		
		6	闪点(沥青)	项	7		
		7	脆点(沥青)	项	7		
		8	蒸发损失(沥青)	项	7		

	9	密度 (沥青)	样	7		
	10	粘附性 (沥青)	项	7		
	11	施工度 (沥青)	组	7		
	12	耐热性 (沥青)	组	7		
	13	下垂度 (沥青)	项	7		
	14	低温柔性 (沥青)	组	7		
	15	粘结力 (沥青)	组	7		
	16	蜡含量 (沥青)	项	7		
	17	动力黏度 (沥青)	项	7		
	18	破乳速度 (乳化沥青)	项	3		
	19	粒子电荷 (乳化沥青)	项	3		
	20	筛上残余物 (乳化沥青)	项	3		
	21	储存稳定性 (乳化沥青)	项	3		
	22	软化点 (改性沥青)	项	8		
	23	针入度 (改性沥青)	项	8		
	24	延度 (改性沥青)	项	8		
	25	溶解度 (改性沥青)	项	8		
	26	薄膜加热试验(质量变化) (改性沥青)	项	8		
	27	闪点 (改性沥青)	项	8		
	28	燃点 (改性沥青)	项	8		
	29	脆点 (改性沥青)	项	8		
	30	针入度指数 (改性沥青)	项	8		
	31	改性沥青弹性恢复 (改性沥青)	项	8		
	32	制样 (击实法) (沥青混合料)	个	15		

		33	制样(轮碾法)(沥青混合料)	块	15		
		34	制样(静压法)(沥青混合料)	个	15		
		35	制样(旋转压实)(沥青混合料)	个	15		
		36	沥青混合料试件密度(沥青混合料)	个	15		
		37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稳定度试验(沥青混合料)	组	15		
		38	沥青含量(沥青混合料)	项	15		
		39	沥青混合料劈裂(沥青混合料)	个	15		
		40	沥青混合料弯曲(沥青混合料)	个	15		
		41	沥青混合料饱水率(沥青混合料)	个	15		
		42	沥青混合料收缩系数(沥青混合料)	项	15		
		43	沥青混合料矿料级配(沥青混合料)	项	15		
		44	沥青混合料抽提(沥青混合料)	组	15		
		45	真空法理论最大密度(沥青混合料)	组	15		
		46	浸水残留稳定度(沥青混合料)	个	15		
		47	沥青混合料析漏损失(沥青混合料)	样	15		
		48	沥青混合料飞散损失(沥青混合料)	样	15		
		49	沥青混合料渗水试验(沥青混合料)	个	15		
		50	真空理论最大密度(沥青混合料)	组	15		

		51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普通） (沥青混合料)	组	7		
		52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改性） (沥青混合料)	组	8		
		53	沥青混合料车辙试验（沥青混合料）	块	15		
		54	旋转压实试验（沥青混合料）	组	15		
		55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验证（沥青混合料）	组	15		
		56	冻融劈裂（沥青混合料）	组	15		
		57	沥青路面芯样马歇尔试验（沥青混合料）	个	15		
		58	稀浆混合料湿轮磨耗值（沥青混合料）	项	15		
		59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组	45		
		60	沥青混合料抽提试验	组	45		
5	路面	1	压实度检测（钻芯法）	点	200		
		2	渗水系数	点	120		
		3	构造深度	点	60		
		4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150		
		5	水泥混凝土路面抗折强度	组	25		
6	土工布	1	断裂强力	组	4		
		2	断裂伸长率	组	4		
		3	单位面积质量	组	4		
		4	CBR 顶破强力	组	4		
		5	撕破强力	组	4		

7	土工格栅	1	断裂强力	组	4		
		2	断裂伸长率	组	4		
六、结构实体							
1	主体验收	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2320		
		2	钢筋保护层	件	230		
2	太阳能	1	现场检测	组	1		
		2	实验室检测	组	1		
3	隔声性能 (外墙、楼 板空气隔 声; )	1	隔声性能	组	3		
4	照度、功率 密度	1	照度、三相不平衡	平方米	1.5		
5	围护结构热 工性能	1	现场	组	1		
6	沉降观测	1	现场	项	2		
7	化学植筋后 锚固拉拔	1	后锚固拉拔	组	450		
8	钢结构	1	钢结构用高强螺栓	组	65		
		2	钢结构涂层厚度	组	180		
		3	焊缝质量检测	接头	1100		
				米	2800		
七、接地材料							
1	接地体	1	拉伸	组	10		
		2	电阻率	组	10		
		3	布氏硬度	组	10		

		4	化学分析	组	10		
2	水平接地体	1	布氏硬度	组	10		
3	垂直接地体	1	拉伸试验	组	10		
4	铜排	1	体积电阻率	组	10		
5	铜管	1	布氏硬度	组	10		
		2	拉伸试验	组	10		
八、其他							
1	门窗三性试验	1	气密性	组	10		
		2	水密性	组	10		
		3	抗风压性	组	10		
2	幕墙	1	气密性	组	8		
		2	水密性	组	8		
		3	抗风压性	组	8		
		4	层间变形	组	8		
3	室内环境	1	甲醛	点	106		
		2	氨	点	106		
		3	苯	点	106		
		4	甲苯	点	106		
		5	二甲苯	点	106		
		6	氡	点	106		
		7	TVOC	点	106		
4	管材	1	20℃静液压强度 (100h)	组	27		
		2	断裂伸长率	组	27		
		3	纵向回缩率	组	27		
		4	维卡软化温度	组	27		

		5	坠落试验	组	27		
		6	烘箱试验	组	27		
		7	落锤冲击试验	组	27		
		8	拉伸屈服应力	组	27		
		9	最大外径	组	27		
		10	最小外径	组	27		
		11	最小内径	组	27		
		12	最小壁厚	组	27		
		13	抗压性能	组	27		
5	雨污水管道 (CCTV/QV)	1	管道缺陷及技术状况评价	米	16469		
6	铸铁管	1	壁厚	组	8		
		2	布氏硬度	组	8		
		3	断后伸长率	组	8		
		4	管的径向刚度	组	8		
		5	抗拉强度	组	8		
		6	内衬厚度	组	8		
		7	水泥砂浆内衬三氧化二铝的含量	组	8		
		8	涂层厚度	组	8		
		9	金相组织	组	8		
7	HDPE 双壁波 纹管材	1	环刚度	组	30		
		2	环柔性	组	30		
8	钢筋混凝土 排水管	1	内水压力	组	25		
		2	外压破坏荷载	组	25		
9	通用阀门压	1	壳体	组	17		

	力试验	2	密封	组	17		
10	型材	1	抗拉强度	组	27		
		2	横向抗拉强度特征值	组	27		
		3	纵向抗剪特征值	组	27		
		4	硬度	组	27		
		5	厚度	组	27		
		6	壁厚	组	27		
11	聚苯板	1	保温层厚度	组	26		
		2	尺寸稳定性	组	26		
		3	导热系数 (25°C)	组	26		
		4	压缩强度	组	26		
		5	吸水率	组	26		
		6	燃烧性能	组	26		
12	胶粘剂	1	浸水后拉伸粘结强度	组	26		
		2	拉伸粘结强度	组	26		
13	抹面胶浆	1	可操作时间	组	26		
		2	拉伸粘结强度 (耐水 (浸水 48h, 干燥 2h))	组	26		
		3	拉伸粘结强度 (耐水 (浸水 48h, 干燥 7d))	组	26		
		4	拉伸粘结强度 (原强度)	组	26		
		5	柔韧性 (压折比)	组	26		
12	保温钉拉拔	1	抗拔承载力	组	81		
13	保温板拉拔	1	拉伸粘结强度	组	61		
14	外墙节能构	1	保温层厚度	组	46		

	造钻芯						
15	玻璃棉	1	导热系数	组	16		
		2	密度	组	16		
		3	吸水率	组	16		
16	橡塑保温材料	1	表观密度	组	11		
		2	导热系数 (25℃)	组	11		
		3	真空气积吸水率	组	11		
		4	燃烧性能	组	11		
17	装饰材料	1	放射性	组	46		
18	玻璃	1	传热系数 (门窗幕墙)	组	9		
		2	露点 (门窗幕墙)	组	9		
		3	可见光透射比 (门窗幕墙)	组	9		
		4	遮阳系数 (门窗幕墙)	组	9		
		5	抗冲击性 (安全玻璃)	组	9		
		6	碎片状态 (安全玻璃)	组	9		
		7	散弹袋冲击性能 (安全玻璃)	组	9		
		8	落球冲击剥离性能 (安全玻璃)	组	9		
19	纸面石膏板	1	外照射指数	组	9		
		2	内照射指数	组	9		
		3	表面吸水量	组	9		
		4	断裂荷载	组	9		
		5	护面纸与芯材粘结性	组	9		
		6	抗冲击性	组	9		
		7	面密度	组	9		
		8	吸水率	组	9		

		9	硬度	组	9		
		10	燃烧性能	组	9		
20	吊顶龙骨	1	承载龙骨静载试验	组	26		
		2	覆面龙骨静载试验	组	26		
		3	抗冲击性能试验	组	26		
		4	静载试验（墙体）	组	26		
21	干压陶瓷砖	1	破坏强度(N)	组	41		
		2	断裂模数	组	41		
		3	吸水率	组	41		
		4	抗热震性	组	41		
22	外墙、内墙 涂料、防火 涂料	1	耐碱性	组	42		
		2	涂膜外观	组	42		
		3	干燥时间	组	42		
		4	施工性	组	42		
		5	低温稳定性	组	42		
		6	耐洗刷性	组	42		
		7	在容器中状态	组	42		
		8	耐水性	组	42		
		9	耐火极限	组	5		
23	电线电缆	1	不延燃试验	组	29		
		2	导体电阻	组	29		
		3	电压试验	组	29		
		4	绝缘电阻	组	29		
		5	绝缘厚度	组	29		
		6	绝缘最薄点厚度	组	29		

		7	绝缘机械性能	组	29		
		8	热延伸试验	组	29		
		9	护套机械性能	组	29		
		10	护套厚度	组	29		
		11	成束电缆燃烧性能	组	6		
		12	烟密度	组	6		
		13	无卤性能	组	6		
24	灯具	1	初始光效(灯具效能)	组	27		
		2	功率	组	27		
		3	功率因数	组	27		
		4	显色指数	组	27		
		5	相关色温	组	27		
25	静电地板	1	极限集中荷载	组	5		
		2	集中荷载	组	5		
		3	均布荷载	组	5		
		4	对地电阻	组	5		
		5	耐冲击性能	组	5		
26	钢管	1	拉伸	组	16		
		2	压扁/弯曲	组	16		
		3	镀锌层厚度	组	16		
27	开关	1	防潮	组	5		
		2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组	5		
		3	机械强度	组	5		
		4	正常操作	组	5		
		5	通断能力	组	5		

		6	耐非正常热和耐燃	组	5		
28	插座	1	防潮	组	5		
		2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组	5		
		3	机械强度	组	5		
		4	正常操作	组	5		
		5	分断容量	组	5		
		6	耐非正常热和耐燃	组	5		
29	塑胶垫层	1	6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总和	项	2		
		2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项	2		
		3	苯并[a]芘	项	2		
		4	短链氯化石蜡	项	2		
		5	MOCA	项	2		
		6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MDI	项	2		
		7	可溶性铅	项	2		
		8	可溶性镉	项	2		
		9	可溶性铬	项	2		
		10	可溶性汞	项	2		
		11	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项	2		
		12	释放量【游离甲醛】	项	2		
		13	释放量【苯+甲苯+乙苯+二甲苯】	项	2		
		14	释放量【二硫化碳】	项	2		
		15	气味等级	项	2		

30	人造草面层 成品	1	6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总和	项	2			
		2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项	2			
		3	苯并[a]芘	项	2			
		4	可溶性铅	项	2			
		5	可溶性镉	项	2			
		6	可溶性铬	项	2			
		7	可溶性汞	项	2			
		8	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项	2			
		9	释放量【游离甲醛】	项	2			
		10	释放量【苯+甲苯+乙苯+二甲苯】	项	2			
31	人造草坪物 理性能	1	冲击吸收/垂直变形	组	2			
		2	草丝拉断力	组	2			
		3	单簇草丝拔出力	组	2			
		4	无机填料(草坪颗粒)	组	2			
第一部分 施工检测费用总计(元)								
九、预制构件及商 混								
1	水泥	1	强度	组	120			
		2	标准稠度用水量	组	120			
		3	凝结时间	组	120			
		4	安定性	组	120			
		5	比表面积	组	120			
2	粉煤灰	1	细度	组	120			
		2	烧失量	组	120			

		3	需水量比	组	120		
3	矿粉	1	比表面积	组	120		
		2	烧失量	组	120		
		3	流动度比	组	120		
4	混凝土用外 加剂	1	减水率	组	120		
		2	PH 值	组	120		
		3	含固量	组	120		
		4	密度	组	120		
		5	细度	组	120		
		6	凝结时间	组	120		
		7	强度	组	120		
		8	限制膨胀率	组	120		
5	碎石	1	筛分析	组	240		
		2	含泥量	组	240		
		3	泥块含量	组	240		
		4	压碎值	组	240		
6	黄砂	1	筛分析	组	120		
		2	含泥量	组	120		
		3	泥块含量	组	120		
		4	表观密度	组	120		
		5	氯离子含量	组	120		
7	混凝土拌合 水	1	pH 值	组	120		
		2	不溶物	组	120		
		3	可溶物	组	120		
		4	Cl <sup>-</sup>	组	120		

		5	$\text{SO}_4^{2-}$	组	120		
		6	碱含量	组	120		
8	热轧带肋钢 筋、热轧光 圆钢筋	1	拉伸	组	200		
		2	弯曲	组	200		
		3	断后伸长率	组	200		
		4	强屈比	组	200		
		5	超强比	组	200		
		6	重量偏差	组	200		
		7	最大拉力下总伸长率	组	200		
9	混凝土耐久 性	1	抗压强度	组	50		
		2	抗渗等级	组	50		
		3	电通量	组	50		
		4	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组	50		
		5	混凝土总碱量	组	50		
		6	氯离子扩散系数	组	50		
		7	抗碳化性能	组	50		
		8	抗裂性能	组	50		
10	管片出厂前 检测	1	钢筋保护层厚度	件	50		
		2	检漏试验	组	50		
		3	抗弯性能	组	50		
		4	抗拔性能	组	50		
11	其他预制构 件出厂前检 测	1	保护层厚度	组	50		
		2	混凝土抗压强度	组	50		
		3	挠度	组	50		
		4	承载力	组	50		

12	预埋件	1	抗拔	组	50		
<b>第二部分 5 号线正线商混站、预制构件厂（包括原材、出厂前）抽检费用总计（元）</b>							
<b>第三部分 对其他标段抽检费用总计（元）</b>							
<b>合计</b>							

说明：

- 1、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否则，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控制价中对其他标段抽检费用为按本标段施工检测费的 10%测算；投标人将根据招标人要求，对其他施工检测标段进行抽检，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抽检费用报价。
- 3、试样的养护费用包含在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计费。
- 4、施工检测中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等工作原则上由施工单位负责，复检中若要求由检测单位负责，费用包含在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计费。
- 5、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清单填报价格。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清单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7. 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证书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未按上述要求入库的材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

表 5 团队人员配备表

注：人员配备要求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 9. 拟投入的办公设施

表 6 拟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一览表

## 10. 投标人主要业绩

表 7 投标人承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1	2	3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联系人、职务）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和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需要说明的问题				

## 11. 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业绩

表 8 主要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终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及时间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		技术职称		项目职务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 证书名及 证书号	序号	证书名			
相关专业 经历					
主要经历 (写明在 具体项目 中的专业 分工及担 任的职务)					

注：（1）投标人需填写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等主要项目人员简历表。

（2）本表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涉及评分点的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12. 承诺书

### 承诺书

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施工检测 03 标招标文件，一旦我方中标将做如下承诺：

1、我方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内容无异议，愿意无条件承担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我方承诺在常州设立满足所中标段要求的项目部，并配备齐全相应设施。

3、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安排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和其他检测人员等常驻常州。

4、我方理解业主对常驻常州项目人员的重视，同意业主对常驻常州项目人员的要求和经济制约，并承诺因人员不到位，业主有权利进行行业通报、在地铁工程后续投标中减分、调整或减少现有服务任务直至取消服务合同。

5、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规定，不以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方式谋取中标；我方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且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依法拥有司法、行政处罚权或其授权部门处罚的不良行为记录。否则，我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其他承诺：（由投标人自行申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内容